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

一切費用概令該有意批受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之人由所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凡投得該地之人倘將該合同轉頂別人該項受者須照已上下章

程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倘掘山整地盤必要建築石壘以防山塌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

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每年地稅銀三十四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

初五日示

憲示 第十三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
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坐落九龍柯士
甸道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六十尺東南邊一百零六尺東北邊一百零
七尺西南邊一百六十九尺東邊二十尺共計一萬九千零三十二方
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五十二圓投價以五千七百一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十

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

以指明四至等費

為

-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及須遵依本港隨時頒行之建造衛生則例章程各等別樣工程須稟呈 工務司待有批准方可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圓
-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並不得將臭穢之物堆至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泥在本處或隣近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此等斜坡須用草皮舖蓋妥當或建築脚礮相護前投得該地之人每日將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并將香港九龍內地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 十二投得該地之人倘將合同交給他人該承受人即算為投得該地管業之主所有上開章程及下列格外章程須當凜遵一切

額外章程

- 一投得該地之人既經工務司批准可將該地整平地盤并將圖內綠色之處填平
 - 二投得該地之人既經工務司批准可將鄰近 國家地之坭搬運以填該地惟要依該司指示
 - 三本年三月卅一日以前若未經園莊事務官允准 國家培植處之樹木不得擅行斬伐
 - 四該地須要地界分明照數伸計地價地稅然後發給官契
- 業主合同式
- 立合同人某某任某街門牌第某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 投賣號數
- 此號地段係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五十二圓
- 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 初三日示